

接收勞工同意書

立同書人

甲方（接收公司）：

乙方（消滅公司）：

丙方（勞工）：

一、緣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於乙方任職，茲因乙方解散消滅，經三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（以下簡稱基準日），由甲方承受乙、丙方之原聘用契約及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。

二、丙方確認至基準止，乙方對丙方並無任何因雙方契約關係所生而未結清之金錢債務。

三、丙方轉由甲方接收聘用後，甲方同意承認丙方於乙方任職期間之年資，並以此併計之年資計算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及給予特別休假。

四、甲方承受乙丙方間之聘用契約後，仍將依法提供相關福利措施。

五、本同意書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

甲方

代表人

乙方

代表人

丙方

身份字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